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西康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出

第七十八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四庫全書政府公報卷七十八期四次

法規

中央法規

糧食部組織法。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司法院組織法。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省聯合會組織大綱。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屠宰稅征收通則。

農林部輔助各會指導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核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核辦法施行細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民三字第一二八七號 檢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西康通令所屬鄉鎮總會決議實行新運工作將來并列為考績之一 碑

令仰遵照由
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二九八號 奉 資政院訓令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二九九號 奉 內政部咨為奉令請示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愛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一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三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分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四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司院組織暫行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1330號文 延吉行政廳咨達七月份上半月查核圖書一覽表及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請電
民三字第1330號文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非常時期辦民政經濟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一案抄錄原大綱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1330號文 奉 行政院令降奉 國民政府頒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1330號文 奉 行政院令降奉 財政廳令修正徵治無漏賦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限一年通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字第1330號文 奉 行政院令須嚴禁私牌照稅征收通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字第1330號文 延吉行政廳代電以實地變更稅額免經用押辦辦由乾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字第1330號文 奉 行政院令延吉專署現准收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教一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轉令各縣教育長關照是以師範學校及教育科系畢業者充任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一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為各省派赴本部農場經營指揮員調練並受訓員應分別返省擔任工作連同前訂有關督書
耕作規則等項一覽表及辦事處點一覽表等件請轉知各縣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一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轉令各縣教育長及督辦化委征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轉令各縣教育長及督辦化委征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轉令各縣教育長及督辦化委征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1330號文 奉 延吉專署轉令各縣教育長及督辦化委征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劉江之印

本府多謝。候後事文件

欽承

本府各應付批未妥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委及省長會議紀錄第一百十四次

西康省政委會紀錄第一百五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七十八期

四

中央法規

法

規

糧食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粮食部，辦理全國糧食事宜。

第二條 粮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粮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報行政院會商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粮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軍糧司。
- 四，民食司。
- 五，儲運司。
- 六，財務司。

七、調查處。

第五條 粮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部獎懲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服務及其他不易於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審核鑑定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人員之福利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軍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

五，其他有關軍糧事項。

第九條

民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食供應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各地糧食之調節及平價事項。
- 四，關於糧業商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事項。
- 五，關於糧食節約一策劃推進事項。

★，其他有關民食事項。

第十條

儲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倉儲運輸之規範事項。
- 二，關於糧食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倉儲蟲害防除及保藏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
- 六，關於糧食加工開倉之規範事項。

七、關於稻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之儲運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通用事項。
- 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編製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國家廳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產產品耕地開拓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地糧食生產消費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各地糧食儲藏、存運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發送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征集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粮食部部長經理本部事務督導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粮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粮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擬定審核關於本部法規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粮食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粮食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粮食部設督導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督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檢定部設督率八至六人，督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督員之命，督導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採運等事務。

第二十條 粮食部設稽核十人至十四人，承督員之命，督核會計支票報告書表傳遞證據事務。

第二十一條 檢定部設稽核四人，次級監理員四人，督員四人，該員為稽核員，並經核正，親核施行，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粮食部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屬佐，技士二人委任，督員是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粮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粮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報歲計會計統計等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僱役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統計處就本法所定編定委任人員及屬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五條 粮食部辦事處之必要，得請用新局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粮食部為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粮食部處務頭程，以部分總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行。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廿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舉。

- 一，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數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緒綱

-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保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保以二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第二條 鄉鎮之編制，以人口多少、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 現有之鄉、行政區，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項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核變通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鄉鎮民代表會議記。

第五條 凡縣公署、鄉鎮公所舉行監督，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特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營建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大業。
• 誓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立誓

第六條 註明於宣傳處，經鄉鎮所記於公民宣認名冊，連同誓詞，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專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專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職，及本鄉鎮內公員建議專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起居開銷及實費經費項。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代表違缺或失職，由鄉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內，因奉公職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他。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員，開會時，每兩給膳宿費。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第一天，由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舉行臨時會議，日期以正月十五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部致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集十七條，總規定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軍政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代表團，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集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一、會議議程，及辦理會議紀錄。

卷之三

卷之三

曉風殘月，更那堪，鶯鶯鶯。得使君，公屬驅歸中，南渡無歸處。

第二十四條

卷之三

第二十六條

予以錄故重選王坤補授內政部備員

第二十條 當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衛生之區域內得不兼使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季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決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達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行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或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案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籌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其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設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

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腰帶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

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

算，由鄉鎮公欵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所辦事務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舉行辦法。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議鄉鎮民代表會之發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議。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座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則。

二，裁決本保與他保間互相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征募事項。

四，裁決保長會議，及本鄉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日本政府所為之關稅議案，得有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而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任務。

- 一、布置廳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並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將理由送請審議時，對於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

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證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并徵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證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證兼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所中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等以上，或有國學之學力者。
- 二、曾于外省人教，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耕種。
- 四、曾經擔任公益事務者。

尚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茲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特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作工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保民政警察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奉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中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續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議決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係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經費開支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經費開支事項，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

主持，甲長有事故或所長帶頭與甲長本身有損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召集甲長召集之，由公處舉行。

戶長會議非在本甲戶長達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裁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長以上之鄉各項請求或舉行時居長會議之議決者，得開本甲重要與會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由鄉民代表會議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經院長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院長委任之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司法院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辦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對於上級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七條

行政法院，依據本章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九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製及保管事宜。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同上
參事處掌擬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規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編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荐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五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各酌用及費。

第十九條 司法院主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總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司法院歲計處就本條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遵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發生兵災民變，應派員會同省縣政府或駐軍辦理搶救事宜，但戰爭劇烈地點經濟人民，不能前往工作時，得委託軍隊辦理。

第三條 民衆被掠殺發，先由被掠人民，分利撫慰，散資探取，再行安返至距離火線一二百里內，經交辦後不干擾領，完全地歸，以資當時營運，交由地方政府暫時安置之。

而以難民逃亡到後被難區後，如前方戰事終止，失地收復時，其能回籍者，應即遣送回籍，如敵人久駐留，其始得遷後方。

第四條 難民因無法避居國境，該區敵人久駐而必須遷送後方者，應向省市縣振濟會設置隨時救濟妥予配置，此稱救

濟期間，不得超過三日。

難民之收容，應依各該地方法規或頒令，經調查屬實者，始得延長其收容期間。

第五條 指揮部應定期向行政院報告各項工作，並督促各地方辦理救濟難民事務，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設立指揮部，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所選派之難發給收容之難民，應於鄰近戰區之交通線上，設置運送難民總站及分站，並重複設站，俟任務完畢，即該處撤，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辦難難民之運送及消費，由各省市縣政府動用地方款災禍備金，並將募捐所有每月收支情形，應於次月五日公佈，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廳市振濟會核轉）

第八條 運送難民，皆用船艦或汽車火車之必要時，當地政府應代負責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如遇交通不便地方，該該地政府須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由振濟人員與軍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為止。

第九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糧及必需品為主，並應限制食糧之消費及預算，據其來源。

前項供給之食糧，大口之家摺收半錢，在運送中途，統以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每日食米四合為標準，其款為米糧，其額一臺山省市，由振濟會發給，摺收及在運送途次給養，由振濟委員會發給。○（廳市振濟會核轉）

第十條 難民之保護，應注重安全通運之便利，並得施行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難民之管理，應由隊伍組成，並注意秩序之維持。

第十二條 難民自戰區退出後，由振濟人員會同收工人員，當地政府詳細調查其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家庭狀況等項，以為疏散臨產標準。

前項雖未列於該部之職務範圍，此辦法由振濟委員會頒定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文

民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公費事項。

三、關於地方區庄之設立或編考核事項。

四、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

五、關於地圖之監督。

六、關於地籍之監督。

七、關於地政之監督。

八、關於地圖之監督。

九、關於地政之監督，工務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省社會福利委員會

- 第一條 各省政府設立社會福利委員會，專司關於人民糾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項。
- 第二條 省社會福利委員會之人員若干人。
- 第三條 省社會福利委員會之工作方法。
- 第四條 省社會福利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一，關於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調整，及其相互聯繫事項。

二，關於全省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錄事項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全省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全省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事項。

五，關於全省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教養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七條 省社會處置秘書，科長，報導，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傳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定，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社會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牙帖，雜帖，屠宰證，及其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征收之。

第二條 凡經營戲館，舞場，酒館，旅館，飯館，珠房，屠宰戶及其他應取緝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標準，按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但至多不得超過六級。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稅率，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百分之二五，上級營業總收入額，各為新開營業得，

由經征機關估定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每期應納稅額。

七、本牌照有效期間及訖年月日。

第七條 营業牌照稅按年征收之，其在定期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

第八條 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報領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第九條 同一商店兼營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條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营業歇業者，將原牌照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辦人繼續者，敘還舊照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項之規定，或僞造賊據謊稱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或勒令停業，期有開業，並解交公庫。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對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認報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等項。

第十四卷 亂世忠奸之爭

十六條 本通則由本公司擬定，各省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財政部審核，經呈行政院備案。

屠宰稅征收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直隸、天津、奉天、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蒙古、西藏、新疆等處之規定期限，均照此辦理。

前項所著三書，以清華三禮爲限。

第三條 清華大學之生員，每年之註冊費，每學期壹級一格，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第四條 肉皮之運送，每百斤為一袋，其重量，按每斤之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屠宰稅征收機關，按照調查公

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縣政府直接征收。其辦達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前款之稅金，應列入各縣徵收經費，列入該市縣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七條
一、前項之稅額，應以合併前已繳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稅率為限。

上者，謂之賦稅，除責令補辦應納稅款外，並按其短納稅額，徵取一倍至雙倍之罰錢。

第九條 屠宰稅額，除按左列標準給獎外，餘徵公庫。

(二)如該團體協助盜獲者，其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條 屠宰稅款之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屠宰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由省市政府擬定徵收章程，咨送 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工作之進行，以縣為單位，但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將在縣內分區實施。

第三條 補助縣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補助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第五條 補助之縣，應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另定之。
前項農場經營指導員，必要時得由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兼任。

第六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選送，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同等資格之人員，呈請本部核准，必要時由本部指派之，助理指導員，由指導員選送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本部備案。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須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第九條 關於補助費之期間，與請領存儲支用報解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報告與考核，準用「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

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實行辦法補充要點

一、農場經營指導員，除由本部直接指派另有規定外，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就選派受訓期滿學員，按照本部所定，輔助縣派充，並呈報本部備案。

二、農場經營指導員，應為專任，其在受訓前原任之職務，於必要時，得暫准兼任，由主管機關於短期內選員接替，但原任所定縣區內農業推廣職務者，不在此限。

三、農場經營指導員，經派定後，如因故互調，應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報本部備案，其因故離職者，應呈報本部核准，並另選合格人員呈准後委派之。

四、經營指導工作，受省農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工作須知另定之。

五、補助縣內農場經營指導工作告一段落時，得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另選補助縣份，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改定之。

六、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於縣內中心地點，設立辦事處，定為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其印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選照定式刊發，文曰「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越鈐記」並於啓用後，連同印模，呈報本部備案。

前項辦事處，得附設於農業推廣機關以內。

七、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收到本部補助費後，應于一星期内轉發各辦事處，為避免周轉遲滯起見，補助費得由本部逕撥各辦事處，並通知省農林主管機關。

八、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單獨設立者，得酌支開辦費，其預算另定之。

九，補助費之支用，除受訓旅費及開辦外費，自農場經營指導員到職之日起開始。

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應派農場

備

陝西省

四川省

西溫江

平張

鄭王

段

同

肅

州

定

思

華

昌

蘭

香

陳

彭

鍾

康

泉

衡

恩

泰

和

施

山

南

夏

李

南

韓

定

思

華

昌

南

南

南

南

貴 西 雷 湖 潤 江 浙

川 西 温 江 平 張

鄭 王 友 黃 殊

段 謂 同 鍾 鈺

胡 倭 同 鍾 鈺

陳 彥 南 鍾 鈺

賀 錦 南 鍾 鈺

昌 昌 南 鍾 鈺

蘭 蘭 南 鍾 鈺

香 香 南 鍾 鈺

陳 彥 南 鍾 鈺

彭 彥 南 鍾 鈺

鍾 鍾 南 鍾 鈺

廣 輿
雲 和 呂 毒 南
建 永 安 魏 鄭 脣
東 梅 緝 余 榮 地
南 昆 曲 江 袁 烏 光
開 元 蘭 趙 培 錄
元 陽 一 鴻

附記

表列邊民各縣指導員各省農林次等司關於必要時的參照選派方法一函呈報本部備案

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之征選，除隨時特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種兵之征選，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以左列標準為合格：

一、合於新兵身體檢查標準甲等者。

二、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

三、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四、思想純正品性端方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標準，及左列條件者，首先征選。

一、紳耆及公務人員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三、國民黨黨員及其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四、級員學生。

第四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訪各管區征選或招考。

一、徵選：經軍政部核准名額後，飭由管區按照名額，適當認賦各縣，由縣政府代為主辦，各該部隊派員協助之。

二、招考：經軍政部核准招考管區及名額後，由各該部，自行派員前往主辦，轉通各管區各縣協助之。

第五條

爲儲備憲兵及機械化兵補充兵，使館隨時迅速補充起見，在每一師管區，成立一補充兵機械隊，（用學兵隊編制）全國共設一百一十隊，合計約一萬五千人，以備隨時調發。

第六條 補充兵模範隊，由各師管區，依第三，四兩條之規定選考組成，尤應發動富紳公務員子弟及學生參加。

第七條

憲兵機械化兵，在現役期內，依其品德，修養，學術，造詣，及服役成績，得考選憲兵學校，或機械化學校受訓，以資深造。

第八條

憲兵機械化兵，規定入營服現役五年，期滿後退伍，並視情形，酌予提前一年歸休，但因戰時或因事整編，得以命令延長其在營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除供中央政府修訂中央各機關散在各該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根據外，并為各該省政府修訂本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參考。

第三條 各省內應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市縣，為省政府所在地，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各行政督辦專員公署所在縣。

第四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應由各省府令飭各指定之市縣政府，將各該市縣城區內物價，按期查明，依式填表，呈由省政府，發交正管統計部份，彙編每月指數，為省政府呈報行政院。

第五條 為使各重要市縣物價調查適合中央多寡之應用起見，各市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分任調查各項填表，或由市縣政府彙呈省政府。上項中央機關所屬機關或事業之範圍，左：

交通部所屬各郵電路航務局。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及貿易組織。

經濟部所屬各關營工廠鐵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司法行政所屬各法院。

第六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物品名稱品質計算單位及其權數如左：

物品類別	名稱	品	質	計算單位	權	數
------	----	---	---	------	---	---

食物類	一，米	中等熟米	二，〇〇
	二，麵粉	中等	二，五〇
	三，豬肉	五花肉	五，〇〇
	四，猪油	奶油	一，五〇
	五，雞蛋	中等大小	九，〇〇
六，鹽			〇，八〇
七，糖	中等白糖		〇，五〇
八，醬油	中等		一，五〇
九，豆腐	應查明每塊之重量并拆 合每市斤之價格		
十，蔬菜	查當季普通三種生菜平 均每市斤之價格		
十一，哈士士	市尺	市斤	市斗
林布	市尺	市斤	市斤
十二，白土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一，〇〇	二，〇〇
十三，冲繩織	市尺	一，〇〇	二，〇〇
十四，呢織	國產	〇，五〇	〇，五〇
十五，皮鞋	國貨呢中式男鞋 當埠產小牛皮短口男鞋	〇，〇五	〇，〇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十八期

三

國產中等三十二支紗	雙	房 粧 類	十六，線襪
平房或樓房（每間調查 薪給二百元以下之公務 員住屋五所下月仍向原 處調查）	一 方 市 丈	十七，房租	○・五〇
河水井水或自來水	市 斤	燃 料 類	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
中等長二三市寸寬九市 寸	市 斤	一，五〇	七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中等	市 斤	一九，菜油或 豆油桐油	一，五〇
中等長二三市寸寬九市 寸	市 斤	二〇，水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一，肥皂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二，毛巾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三，牙膏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四，茶葉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五，人力車費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六，沐浴	一，五〇
中等	市 斤	二七，理髮	一，五〇

二八、洗衣 中衣褲褂一套

套

一二〇〇

二九、醫藥費

教育費
文化費

及其他

照以前各項總消費值加百分之
一五

第七條 物品之價格，應調查實際交易之零售價格。

第八條 各項物品，應調查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之價格，各調查機關應於每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三日將前一日之

物價查報表，交市縣政府彙報省政府。

各指定期限內三十日，十一月一日起調查各縣市之物價。

第九條 公務員生活指數，應調查每月一日之指標總值，依式上列之指數編製之，并應以三十年十月之平均價格為基期價格。

各種數字，應計取至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止，一切計算，均採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中之各項物價，應就各調查機關查報之數字，加以平均各月物價，即就三旬之平均價格，
加以平均。

第十一條 各指定期限內三十日，十一月一日起調查各縣市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與省政府編製指數所用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整理表」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格式附後。（略）

省政府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各指定期限內三十日，十一月一日起調查各縣市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連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整理表」呈行政院轉報民政府主計處，經核後送行政院應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省政府製定情形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院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木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管理本省糧政事宜，特據西康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均簡任。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辦理本局文書人事庶務等事項。

（二）第一科，辦理本局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稻穀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四）第三科，掌理財務及糧食交撥等事項。

（五）會計室，辦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科員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稽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荐任，餘均委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會計主任，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直接對上級主計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均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为委任。

第九條 本局暫設秘書員十人，內三人荐任，餘均委任。

第十條 本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咨請食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修改時間。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一屆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東康為辦理本省社會行政事宜，特依照省社會處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省主席之命，總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關於調查文書，紀錄，編輯，統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關於人事，歲計，稅賦，債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調整，與其相互聯繫，人民團體自由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及勞資爭議社會運動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全省社會福利，社會教濟，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貧弱老幼殘廢之扶容教養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專任，另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專任，科員六人至十六人，調查員八人至十八人為委任。

第九條 本處設副導二人至五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調查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及委文各類訓練班及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處長署，普通事項。得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各省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編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區域，暫定為康定，西昌，攀枝，會理，瀘源，普格，通化和縣縣城。

第三條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工作，由各縣政府主辦。

第四條 各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會同調查。

上項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範圍如下：
交通部鐵路各郵電路航局所。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或貿易組織。

經濟部所屬各國營工廠鐵礦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種開學校。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第三條 調查物價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由該機關之主要負責人指派之調查員，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每月一日至十二日二十一日調查各項物品價格，即填具調查表，並附註明調查日期及調查員姓名，送交各主管部會長官核閱後，加蓋印信一冊存縣府，以一份送交調查員，一份存縣府備查。

二、由縣政府委派調查員一家，由調查員按期前往調查，倘遇價格有特殊變更時，應註明原因，並將調查結果詳實調查表，可與各級商業委員會或行幫查詢。

三、在縣城之丈量地主，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所列調查之。

四、在縣城之商戶，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五、在縣城之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五種房屋之月租，並計算其各房屋均佔若干平方市尺。

六、在縣城之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五種房屋之月租，並計算其各房屋均佔若干平方市尺。

七、在縣城之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五種房屋之月租，並計算其各房屋均佔若干平方市尺。

八、在縣城之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五種房屋之月租，並計算其各房屋均佔若干平方市尺。

九、在縣城之公務員，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五種房屋之月租，並計算其各房屋均佔若干平方市尺。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西康省 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

年 月 日 檢報人員

品類 食 物 類 衣 著 鞋 帽 帽 項 目	品 名	品 質	量 位	價 格	查詢之商號或行甚名稱與 地址	特殊變動之原因	
						查報人員	備註
米	中等熟米		市斗				
麵粉	中等		市斤				
豬肉	五花肉		市斤				
豬油	板油		市斤				
雞蛋	中等大小		個				
鹽			市斤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醬油	中等		市斤				
豆腐	調查明每塊之重量并折合 每市斤之價格		市斤				
蔬菜	1.菜名 ()		市斤				
	2.菜名 ()		市斤				
	3.菜名 ()		市斤				
	4.菜名 ()		市斤				
	5.菜名 ()		市斤				
衣	磨丹士林布		市尺				
著	白土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市尺				
鞋	沖繩機	國產	市尺				
帽	呢鞋	明貨呢或皮男鞋	雙				
帽	皮鞋	當初亮小牛皮短耳男鞋	雙				
帽	綢緞	國產中等二十二支紗	雙				
項	房間	一平方呎兩丈之房間	一間				
物	烟燭	無煙燭蠟或木柴	市斤				
雜	植物油或豆油或潤油	中等	市斤				
雜	水		壺(12市斤)				
項	門窗	中等	塊				
目	毛巾	中等長二十三四寸寬九市 寸	條				
	牙膏	三星牌	支				
	茶葉	中等綠茶	市斤				
	大力草藥		公兩				
	沐浴		次				
	肥皂		次				
項	洗髮	中大牌一隻	隻				

本府命令

訓令

准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謂通令所屬遵照總會決議認真推行新運工作將來并列為考績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號一二八七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各縣、局
四特區、
省會警察局

準

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奉年九月十五日公函號：

「鑑鑒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進進步年，各省市新進代表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關於如何強化組織一案，決議新進工作，應列為黨政軍考成之一，誠以抗戰期間，新進工作為精神國防之基礎，責重任專，凡係黨政軍各級人員，對於新進工作，俱應澈底認真，努力推行，以適應非常時期之要求，乃查近來本省各縣局會，對此重大任務，多涉敷衍，既有違新進本旨，復有碍各人考成，於公於私，俱屬不妥，除通告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認真推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茲令所屬遵照上開決議案，認真推行新進工作，將來并即列為

考成之一，以重議案，是為至高。」

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命令達照，並認真進行新選工作為要。特此令。

准內政部咨解縣監察局轉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二九七號

轉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處
四號函
監察局

備註

內政部發電字四 關至號本照

「案准四月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一日第一七五九號咨，以據悉縣政府轉請明令規定縣監察局對縣局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著該處及解釋，以便轉飭達照。特此令。轉請該局在職幹員團帶鄉鎮公所指時用令，餘事用函，特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請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命令知照，並轉飭即照。此令。

此令。

立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號二二九八號
三〇，一〇，二三，發）

令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剪字第二〇二二號訓令四：

「案據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四日渝文字第六一五號訓令開：為令知悉，查糧食部組織法，業經制定，現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特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各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示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二三九九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 本府各廳處
各縣、局

基準

內政部本年九月五日渝地第零八八號咨開：

「蒙貴國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等由。當以法黑明文規定，經本部專院監核在案，茲奉行發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字第一一六〇三號指令開，據悉，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存置待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後三年，仍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遇此情形，即照前項之辦法，前項期限自決定之日起算。」特此轉知國務院各該部會，備足正錄。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六三六號訓令，以業經逕照。特此轉知國務院各該部會，備足正錄。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六十二次會議決議：「「應受領者見證書」，每件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並請將此件送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其餘各一件，存於各該部會，以此為限。」特此轉知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並請將此件送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其餘各一件，存於各該部會，以此為限。

等由；特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並請將此件送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其餘各一件，存於各該部會，以此為限。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查，其餘各一件

主席
席翁文輝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處認為，係錄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領人而徑用土地機頭，亟待此項補償費

收據，並附清手續，應如何辦理，等情；請核覆，該部認為法無明文規定，專院請示。經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作為補充
法律規定。謹按征用土地，雖屬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程序，以徵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將補償金存
儲待領，即為征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期內提起不服之訴願，再訴願
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為征用機關及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之範圍，便民
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權第一章第六節第三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自
是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債權人行使權利之時效，當然適用
上項法條，不過在土地法中已指定地政機關為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提存者」征用機關一經收確定補償金額提存，
地政機關為債務履行地點，茲可將地政機關收受單據轉送交報手續，茲無為之另訂補充法條，縮短銀行行使效之必
要，特此院所提兩項辦法，頒毋庸議。

抄 本部三十年三月六日渝地字第一二一八號原呈

據本部准編悉。政府辛亥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令照准府印西元年第一一七九八六年六月以經收土地所有權人拒領受
領地主或受領人，該處地主或受領人雖本處耕種並無異議，而地主或受領人不接領，故此暫存於地政機關，
年。而地主或受領人猶未領，迄未過期，致經屢稟決，假此情形，究竟如何辦理，專請特此函請速查核見復，轉函，
當以該處耕種地主或受領人，究竟誰受領人久不受領之原因何在，原
者未加說明，經咨商該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函予府地內本字寫人一〇號登聞客員，以本省教學園公有林，前因有
關當局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專准征用開墾縣第五區并下山土連四十市畝經交地政局依法辦理，旋被發征收土地所有權
人林邦銀提起不服，征收訴願，經本府裁定原各在案。嗣後屢經地政機關限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來具領，迄未達辦
，其為故意拒領，殆無疑義，現在歲時已久，應受領補償人既不領而須用土地，又取律此項補償費收據，以資手續

西康省政府公報命令會 第七八期

閱覽

，似此情形，究竟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每函到部，查履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氏代表候選人攷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

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政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函第一二九一六號調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渝文字七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悉，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氏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知飭知，除分行外，合村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告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氏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鹽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致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魏 澄

民政廳長段班毅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各縣政府
政治局

茲奉

行政院本年月二十八日函電字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五日諭文字七三四號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頒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語；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本省有關鄉鎮組織各項規章，曾有本府制定西康省各縣鄉鎮之公所組織暫行規程，鄉（鎮）務會議規則，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保務會議規則，保民大會組織暫行章程，及甲戶長會議暫行規則，否內政部咨復科分別錄正註明東在中央此項法規未公布期，應暫准備案，等內，經以省民一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通飭逕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於實地新編制時，節行過照，更上列請准本省鄉鎮公所組織等七項規章，原係暫時性質，應即廢止，合併備知。特令。

卷八

特許抄發郵錢種種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標）

國朝之時，有兩大奸臣，一曰魏忠賢，一曰周延儒。忠賢之奸，人所共知，延儒之奸，人所不知也。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〇，一〇，二二，

合各縣政府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另制字三八九八號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茲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

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控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管
（劉文輝
王國華）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七月份上半月查禁圖書一覽表及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

速遵照發禁由
三〇，一〇，二二，發

註

附

合

寶興屯墾委員會
各縣公局
四特區
省食鹽課局

農業部八月二十九日函諭字第3745號咨聞：

據淮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函送本年七月上半月查禁圖書一覽表，暨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查禁外，相應抄送原表，咨請查照辦理為盼。」

等由；計抄發原表二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表，合仰該 遵照查禁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表二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督辦公事司科員文輝

查禁理由
備

等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禁圖書一覽表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者

國際出版社

聯經出版社

活的文學

林煥平

海燕出版社

軍委會特檢處

鼓吹偏激思想鼓吹階級獨立

烽火歸來

高語學

華盛頓

詞石

打擊本黨誠發政府以派系私利為立場妨礙抗戰情緒

戰地歌聲

趙夫等

生活書店總經理韓容庭

鼓吹偏激思想鼓吹階級獨立

生路

穆俊譯

青年文化出版社

鼓吹偏激思想鼓吹階級獨立

中日糾紛的國際形勢
巧巧

恽兆羣
蘇蘇

一般書店
青年文化出版社

同右

鼓吹偏激思想鼓吹階級獨立
以派系私利為立場妨礙民族利益

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

書名	著譯人	出版者	送審者	停止發行理由	備註
中國歷史教程	劉惠之等	讀書生活出版社	軍委會特檢處	鼓吹偏激思想不合抗戰要求	
天才的悲運	司馬文森	桂林南方出版社	桂書處	以派系私利為立場鼓吹偏激思想	鼓吹偏激思想
虹	茅盾	開明	專審處	鼓吹偏激思想	鼓吹偏激思想

奉行政院令頒佈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一案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由

三〇、一〇、二二，發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禁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剪玖字第一三四六七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前經本院訂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經本院將該辦法大綱修正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面抄發該項辦法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面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一份（見該提標）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級班級

奉 行政院令轉呈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〇，一〇，二三，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轉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剪壹字一三九八二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八期

「鑑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諒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并送經修正各在茲，茲再將該組織法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即速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特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備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沙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沙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稱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頒省社會部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1346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令 各縣、局
四特區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專字一三六〇三號訓令開：

「省社會處組織大綱，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座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謹發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大綱一件（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鑑

奉行政院令爲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限一年通飭知照一案

令飭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〇二一〇二一，發

遼瀋稅局
各營業稅所
令
雅
總
財
監
處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七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為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展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 文 鞏

財政廳長李萬華
省財稅字第1071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奉行政院訓令頒發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一家轉令知照出

各級政府
設治局

三十年九月二日簽奉

行政院同年八月十六日印伍字第一二四〇三號訓令開：

「查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并轉
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一號，奉勅，查自財政部支票法公布後，以營業牌照為財政稅源之一，尤宜積
極整理，以擴增方收入，而利新縣制之推行，除本省各級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另行頒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 文 鞏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財政部代電以實施從價征稅擬先採用押稅辦法并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一家令仰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1074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國政府
各設治局
令
營業稅
事務屬附置處
邊關稅局

總理

財政部密電丙字第五零三三九號代電閻：

「西康政廳公鑒：案奉 行院政本年七月四日勅伍字第一〇五七九號訓令謂：『查貨物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前經備註該部，與經濟、農林社會三部，審查，併同審查意見，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特分別備知在案。茲將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列選意見六項如下：（一）關於統稅稅率：擬採行政院謂一項第一款七各款意見，絲綢紗統稅稅率，在非常時擬暫定為百分之三，五，麥粉統稅稅率明定為百分之二，五，至於酒類與飼料稅率，固為奢侈品，而其原訂稅率，則僅為百分之三，頗嫌過輕現目前糧食頗難供不應求情況之下，尤宜限制酒之製造，故擬將洋酒啤酒統稅率改為百分之六十。（二）擬採行政院第二項意見，凡應納統稅貨物之產自後方，或來自渝陝區者，均以出產地，批發價格，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標準，一律不計運費，惟貨物之在後方設廠製造者，除所需外來原料，亦不計運費外，並應另予適當之獎勵救濟俾得與渝陝區城之同類貨物競爭，而維持其生存。（三）行政院第二第十四及第五各項意見，擬一併採納。（四）試備例草案第八條，『凡已完納稅之貨物通銷各處不得重征』之規定，務期切實辦到，使地方政府，對於此種貨物之通銷不得加征產銷稅，通過稅，及其他任何捐稅，以免刺激物價之高漲，及妨礙貨物之流通，故將正草案第八條之文字，亦比原文加強。（五）原備例名稱中之『徵收一二字期

前去。(六)原諒例草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後，准予先付實施，并交立法院成立法律程序。等語。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奉一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九日渝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轉發總理辦理到院。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准予先付實施，據即由該部遵照辦理，至原諒例第二項，調後方工廠，應另予適當之獎勵救濟一節，應由經濟部遵照辦理。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諒例令仰遵照。等因：正核辦間，並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勇伍字第一〇九九六號訓令，以上項條例，奉國政府明令公布，轉發到部，奉此。查各項統稅貨品，按照新條例，應按從價征收，所有各項貨品完稅價格，及其稅額之詳定，依法應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惟該委員會之設置，及各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尚需相當時日，為提前實施從價征稅，特此通令收起見，在評價委員會未經成立前，擬先採用押稅辦法，即由稅務署分飭各省主管統之機關，對於各項統稅貨品，應暫時用盤現行產地附近市場批發價格，估計其應完稅額，先收押稅，俟評價委員會成立，評定完稅價格後，其應征之實在稅款，如較所繳押稅為低，則退還其差額，如較押稅為高，則補征其差額，如是則雙方可得其平，而稅政之推行，亦不致有遲滯，至此項應繳押稅之統稅貨品，於商人繳足後，即由該廳征機關，核發完稅憑證，并在花照證明處，加蓋「押稅」戳記，存於押稅完稅照或運單內，將「押稅完稅價格」及「押稅稅額」逐聯填明，仍於月底將所發押稅花照之種類，數量，號碼，及押稅商人稅額等項，分別列冊報署查核。并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各省一并實行。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并煩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處：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特飭屬一體知照。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行政院會頒發屠宰稅徵收通則一案令知照轉依

省財稅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雲寶雅屬各縣局（昭覺除外）

雲康定縣政府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鑄奉

印另伍字第1311五號訓令開一

「茲屠宰稅徵收通則，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屠宰稅徵收通則一份，奉此。茲自縣各級組織頒要公布施行後，屠宰稅為縣財政稅源之一，尤宜通飭辦理，以裕地方收入，而利新陳之推行。茲奉前因，除本縣屠宰稅，徵收章程，另令頒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屠宰稅徵收通則一冊（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為轉奉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一案令仰知照
願弄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七〇七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各區局
四特區
各縣市立學
各縣學
合
全國性學業獎勵會

總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三號通令第一二六七七號

件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三號通令第一二六七七號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獎助條例」，經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該條例規定：凡得有軍事委員會所頒發之軍功勳章者，或經徵戰地守土獎勳錄列該機，免除子女之費者為限，茲特備存抗戰功勳人員之子女就學獎助。（一）體育各省市政府按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頒發之命令者。（二）依本項撫卹該榜，義務勞役委員會條例撫卹各省政府自行撫卹人員，無論所屬何省，是否卹發，或即令註，即令註者，又須證明為抗戰殉國或受傷致殘者，亦均得依照該條例之規定頒求免費就學，以資矜恤，而昭激勵。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商，復據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字第三四九二八號訓令，（案同前）請予轉會為據轉來，自應許案辦理該分會外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總令。

主
席
辦
公
室
文
書
處
教育廳長轉呈令

為轉飭嗣後對於主管縣教育科長應盡量以師範學校及教育科系畢業者充任一案令仰述照

由 省教二字第一〇七〇八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令各縣政府

案據

教育部三十年九月十七日中辛第三五七三七號咨開：

「案准貴府三十年八月十三日省教一字第〇五五二號咨，以據教育廳呈報三十年度各縣主管教育科長一覽表，開列風見報。茲因上備此，著令以一覽表內有一部分係教育科長係軍事學校及普通中學畢業出身，擬請轉飭各該縣縣政府，以後對於縣教育科長一職，應以盡量任用師範學校及教育科系畢業者為宜。准咨前項，相應咨復茲照，為咨。」

等函，准此。自總照轉，除分外，合行令仰達照。

為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農林部咨為各省派赴本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學員應分別返省擔任工作連同前

試行暫行辦法另訂補充要點一覽表等件請轉飭遵照辦理
省建一字第〇七一七號
三〇、一〇、二三、發

令 西康省立西昌農場

農林部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南經字第六九一四號咨開：

「查各省派赴本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不日即將期滿，照此應分別返省擔任農場經營指導員工作。茲特依據本部頒訂農林部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訂定補要點九點，并另製各省應派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除分令外，相應連同前項暫行辦法，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農務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理由：附農林部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一份補充要點一份，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應採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命令

附抄農林部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一份補充要點一份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應採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見續欄）

主席 廖錦文輝
建設處長劉尚義

為抄發軍政部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保費字號〇人七二號

三〇年九月三日發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大隊
各縣政府
各政治局

案備

軍政部三十年八月廿仁役幕字第二八三四〇號代電開

「茲為適應戰時需要，并求素質優良起見，特訂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以資辦理，除辦法內第
五條文另載通行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電請登照，務屬切照，為荷。」

等由：附送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該
照為要。

總會

附抄發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一勞（見油燙翻）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省參議會公函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一案令仰遵照并飭照

省保費字號〇人
三〇，一〇，二

七四號
二，發

西康省政情公報 命令 第七十八期

五五

案備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參秘議字第三九號公函開：

「逕啟者，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上馬參議員德洪提：『請嚴禁一切非法團體，以固後防，安人心為
一、陳參議員士林提：『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當交審查委員會詳案審查。經第九次會議決議：
（一）請黨政軍分別佈屬嚴禁一切非法結社，並限期予以解散。（二）如有非法結社，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一經人民控告，政府應迅速辦理嚴懲匪類，以資警戒。」
（三）紀念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抄請合併議案
，送請貴府，請煩查照辦理賜覆為荷。此致。」

等由；附送原議案一件，准此。查非法結社，實屬有妨地方治安，亟應嚴禁，除函復外，合轉抄發原議案
，令仰該
却便遵照，並飭屬嚴禁遵照，嚴禁為要。

案備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合

各政治局
省會警察局

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案

據悉，依照法規，一切社團，須呈准當地黨部及政府，依法登記後，始得設立。乃近來，多有非法結社出現，公然招搖撞騙，聚衆行兇，盡則假藉名義誑騙，促拿逃兵及緝私等情，聽處綁票拉肥，種種不法；夜則三五成羣，侵入民宅，搜洗一空，凡屬此類，均持有長短槍械，動輒行兇，併挾勢力以爲護符，遂致閭閻不安，人心惶惶，若不嚴禁，後方堪慮。

特此，一、請黨政軍分別佈屬嚴禁一切非法結社，并限期予以解散。

二、如有非法結社，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一經人民述告，政府應迅速辦置，嚴懲匪類，以資懲協。

是否適當，應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陳士林 馬德洪

連署人

余冠瓊 陳啓國

劉克全

賴秉權

李廷俊

奉轉 委員長代電對馬匹飼秣務平價供給仰卽切實速行一案 令仰遠照由

省保三字第〇八
三〇,一〇,二

七五號
二、發

案事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 命令

第七十八號

六一

各縣局

軍委員會委員長蔣政局乙印代電開：

「臺馬四爲軍隊活動之武器，關係抗戰實力甚大，近因馬糧高昂，飼養不足，倒斃日增，在此資源缺乏，補充困難之際，眷念實力保有，實深危懼，雖經飭部期勸各地馬秣價格情形，增加補助費，以利飼養，惟因近來糧價高漲，逾越常軌，此增彼漲，勢成無度，總難平衡，而無限制之增加，亦非國家財力所許可。爲今之計，唯有仰賴地方政府，平價供給，渡此難關，乃查各縣縣長、及黨務人員，聞有不顧大義者，非謂不開導民衆，躊躇輸將，甚或於軍隊接到之時，突將馬秣價格提高，暗事抵制，有則藉口民糧，請令駐軍移防示好民衆，偶遇軍民之間，因馬乾事件，稍有磨擦，本可委公處理，就地即能解決，亦冀小題大作，故事遠染，到處飛傳，淆惑聽聞，凡此情形，不一而是，本委員長迭據報告，深爲痛心，須知軍隊調動，基於國防之要求，中央有整個計劃，自非任何短暫，隨意變更，了茲抗戰必殷勝利在握，而軍精供應，不容有缺，亦亦非任何人所能巧避，必須軍民兩方，互相諒解，切實合作，共濟艱危，以步武前賢，輸財助邊，國家紓難之精神，方克有濟，我地方官吏及黨務人員，不乏明達之士，對此定有同心。除飭軍政部嚴令各部隊，嗣後征購馬糧，應與當地縣政委及公正士紳洽商，不得強迫征購，并在可能範圍，減少數量，及增高價格，一面電請中央組織部轉知各級黨部，鼓勵民衆踊躍輸將，暨分電各省政府外，各行電仰諭省府，即使轉飭各縣長，切實進行，以維馬餉，而利抗戰，是爲重要。」

第四：奉此。除外，各行令仰諭局連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 安 遞
長王靖宇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請嚴令各縣局切實執行民槍烙印登記給照辦法以收目衛實效一

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貳字第〇八九〇號
三〇，一〇，二八，發

令各縣局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參秘議字第七七號函開：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劉參議員克全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切實執行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到會，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請貴府查照辦理，賜覆為荷。」

等由：抄送提案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請府局切實遵照頒給辦法，趕辦冊報，勿礙要政，為要。

此令

附抄提案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 安 國 長 王靖宇

案名：請督府嚴令各縣局切實執行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案第九十六號

理由：二十八年五月，省府會經制定西康省有內衛武器登記烙印給照辦法，通令遵辦，各縣能按照實行者固有，但未能實行者尚多，流弊所至，民間自衛武力，政府既無法明瞭，人民利用所據武力，作弊犯科，政府亦無法稽考，將來新縣制實施後，政府對人民之武力，尤不可不有嚴格之控制，庶政府與人民均能獲得此種武力之利，而無其害。
特請督府，重申前令，嚴令各縣府，對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切實執行，期收自衛實效，而免流弊。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西康省理財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六四

提案人 劉克全

連署人 陳士林

余冠琰

曹善祚

賴秉權

王學禹

准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為奉軍政部通仁役務字第六九一一號訓令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

由 省保壹字號〇八九三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合

本府各廳處
撫政局
交通局
寧南廳
合善處
省禁煙善後督辦處
省會警察局
邊關稅局
各區保安特務大隊部
九越關稅局
雅關稅局
嘉關稅局
各區保安司會部
保安特種保安大隊部
盛產保安大隊部

案

西康軍管區司令部訓令字五五八號公函開：

「案奉軍政部渝仁役務字第六九一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一日勅式字第一〇四五二號訓令開：「自軍製以來，凡應服兵役之國民其脚踏過征者，故所甚多，而不肖之徒，百計營求，冀圖免役者，亦不乏人。甚且謂既親友，在省府機關謀取職務，競避服役。查各機關人員，本有定額，各該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極應慎重辦理，如毫色度與通報其任情事，一經審閱，當以輕裝兵役法論罪，從重懲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項：奉此。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各輔訓處，及本部各督廳司處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周密還為要。此令。」又函：奉此。除分令各課等處各縣政府各縣國民兵隊外部，相應函請登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惟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保費部試用）（并轉飭所屬恪遵）為要。

此令

主廳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 安 處 長王靖宇

西康省政黨公報 告白

第七十八期

六九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下旬

機關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期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新竹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267	十、一八	據通令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報均悉仰候鑑辦此令 表暫存	0429	十、三〇
新竹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1275	十、二一	據填報該局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鑑辦此令 表暫存	0422	十、三〇
新竹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274	十、二一	據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報均悉仰候鑑辦此令 表暫存	0423	十、三〇
新竹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1260	十、一八	據呈報該縣縣外僑居留奉發調查表無從查填請免報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表暫存	0427	十、三〇
新竹縣政府	縣長陳光告	7263	十、一八	據逕令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鑑辦此令 表暫存	0428	十、三〇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下旬

原函編號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編號	發文月日
禁煙管理處	副處長徐健	10	九，二三	據呈奉到秘書科長等委 令狀各五件已分發承認 一處	給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947號	十，三	
必定縣政府	縣長唐遵漢	462	九，二四	據呈該縣向縣鹽舶局要 求照率表式由政部請鹽檢備查 一處	函右	省民三字 第1946號	十，三	
會議廳政務	縣長署酒	31	九，二六	據資料三十九年以前辦 事處傳出征抗敵軍人等 屬總報告表請鹽檢一處	給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1945號	十，三	
東寧縣政府	縣長署酒	26	九，十九	據呈報合氣報上司題人 署額調查表請鹽檢一處	函右	省民三字 第1944號	十，三	
平羅縣政務	縣長署酒	101	九，二六	據本報平羅縣人送舊款 額調查表懸詰堅城二案	函右	省民三字 第1943號	十，三	
雅安縣政府	縣長署酒	367	八，二六	據貴縣三十九年度各項 工程成績表請鹽檢 核一處	函右	省民三字 第1942號	十，三	
泰寧自治局	局長署上字	614	十，二，	據呈報三十年八月份支 用烏拉人名數目清冊一 份連同公差聯單五張新 建核一處	函右	省民二字 第1941號	十，三	

天全縣政府	縣長朱福祥	646	同右	據呈該縣並未備設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查事項無法造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第1940號	十，三一
瀘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167	十，六，	據呈報奉到檢發戒煙成藥調令日期及違禁情形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第1939號	十，三一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爐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809	同右	據呈報奉到各鄉鎮調查戶口及鄉鎮概況調查金錢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第1961號	十，三一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據呈報奉到各鄉鎮調查戶口及鄉鎮概況調查金錢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第1961號	十，三一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戎	26	十，二二	據呈報奉令九月份征用烏拉登記冊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第1960號	十，三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39	十，二三	據呈報遵令辦理乘船道增站情形請予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9號	十，三一
國右		38	同右	據呈報遵照辦理故訂烏拉脚快情形請鑒核備查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3號	十，三一
康定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494	十，二二	據呈奉令頒發康定縣兩段站口佈告已遵令分發各區村保甲貼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7號	十，三一

宜兰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10	中，二三	據該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經免予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臺東縣政府	縣長陳光善	363	國右	據該復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 第1955號
麟洛縣政府	縣長夏式樞	141	十，二五	據該復該令辦理撥付在該人家屬經過情形要據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新竹縣政府	縣長錢福祥	36	國右	據該復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 第1955號
彰化縣政府	縣長錢覺齊	35	十，二三	據該復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〇
本府教育課核閱例行文件表	(未有另行文)	十一，二八	十月後下旬	據該復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 第1955號
屏東縣關	長官職名	李文輝	十一，二八	為該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宜蘭縣立小	校長余麟	4226	十一，二九	為該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宜蘭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4232	十一，二九	為該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南投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36	十一，二九	為該該縣編濟院及委辦奉領方式無從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 省民三字 表 第1955號	十一，三一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4142	十一，一三	爲呈報機關無學術機關 乞示遵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李偉	4178	十一，一五	爲呈復本縣國學有研 究者確有其人懇予鑒 備查由
綿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40	十一，二三	爲適合品頭識腳內無對 於醫學有研究之名招人 士仰新醫械遵由
瀘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41	十一，一三	爲城縣未設有學術機關 請即免填報現與仰新醫 械示遵由
瀘定省立小 學	校長陳楚林	4333	十一，二七	爲呈報本縣尚未設有學 術機關文化界人士請冕 填報仰祈鑒諭示遵由
綿密縣政府	縣長黃鴻	4334	十一，二七	爲呈報本縣尚未設有學 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懇予 免填報仰祈鑒諭示遵由
			十一，三〇	呈報鑑諭示遵由
			十一，三〇	呈報鑑諭示遵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七十八期

七二

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 文 到

案

由

示

批

漢源曾昭貴
等

十，二三

爲呈請將所控宜東鎮長王慕
齊貪污一案予以從速嚴究由

康定汪甲且
麥

十一，二十四

爲呈請將所控巴拉桑多寺仁尊堪默與扎西娃實無
情仁尊堪默於扎嘎鄉界事由
實無與扎嘎娃暗通情事由

遞定李培德

十一，二四

爲呈控冷磧天主堂莫改權契
特勢抗田產請求追究交業以
維民生由

德格澤汪登
等

十一，一八

爲留任資員以符良望由

越秀戴本烈

十一，一四

爲以違背霸產疏兒搶罰懲請
嚴究等詞具控周慶氏周興成
等一案由

漢源李榮輔

十一，二三

爲以套貨僞賣蒙蔽陷累印懋
提究等詞具控戴奉先一案由
合訪縣府制止等詞具控關民
學校保警員何凌三案由

嘉興府公報

批示

嘉十八期

七四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十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
府日期

論

由

批

鹽源米佳佳
等

十，九

爲請處流兩省源隊會剿余夷
姑哈以靖地方由

德格澤汪登
等

十，一八

爲呈報青海軍隊肆意屠戮人
民請予迅速援救以衛邊民一
案由

西昌李國君
等

十一

爲呈報嫌疑隔離含冤莫白懇
乞駁回原判准予減處等情一
案由

西昌廖趙氏
等

十一

爲呈以搶掘殘殺三命含冤人
案由

會理胡啓洪
等

十一

呈以圍殺劫搶懲予依法制裁
等詞具控告維繩等一案由

人
事

本府任免

十月份下旬

二十三日

委鄧開平爲靈寧縣政府糧政科科長此令

委楊方叔爲蘆山縣政府糧政科科長此令

二十五日

委謝位端爲贊化縣政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二十七日

委胡咸宜爲丹巴縣政府秘書兼第三科科長陳邦亨爲第二科科長此令

三十日

文炳爲本府建設廳秘書方石坡爲二科科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七十八期

七六

會 論 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四次

時間：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烈代）

段班級（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越樵代）

韓孟衡（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錦代）

劉曉燕（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張鈞頭代）

王靖宇（化農處第三科科長宋鈺代）

孫汝堅

格曉

列席人：蘇法成（經審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處統計主任）

冷驥東（省黨部委員徐培驥代）

駱善輪（交通局副局長邵福慶代）

葉誠一（企管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缺席委員：楊永浚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烈代）

記 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記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論專題

一、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各重要市屬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壹編等級標準之規定案

決議：通過

四、續議九龍縣政府呈請改訂康弱小學學生膳食辦法案

決議：交教育廳依舊規定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只政廳提議：據省立師範局呈請撥發銀子耳挖路燈費三百元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五次

時間：十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是張爲炯代）

張爲炯

歐子仁（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越樵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鎔代）

劉貽燕（建設廳長兼任秘書段天爵代）

王靖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宋鉅代）

駱繼輪（交通局副局長邵耀宸代）

黃述

格曉

列席人：李允春（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孫汝璽代）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冷驥東（省黨部委員徐昭毅代）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缺席委員：楊永波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紀錄：趙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財廳設呈還交通管理處徐鐵五呈請核發開辦費二千元並准在經預備費項下支給

乙，討論事項

一、天全縣縣長朱耀輝另有人任用遭缺擬以瀘定縣縣長李林調任遞遣瀘定縣縣長一職擬以蘆山縣縣長宋琅調任案

（二）決議：通過

二、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另有人任用遭缺以余松筠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蘆山縣長遭缺擬以張宗璣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越邊縣縣長金國另有任用遭缺以邱述鈴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交通局簽證鑄改客運車牌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每期宣傳圖書課員正

一、本公報以西康省政府公報總令及文德文字之刊佈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處言事之日為準並照此之次序

其有官報所載文書不另行文者各編列單獨序號二種即印

三、凡公報所載各機關均須開列本公報

附註

四、凡公報所載各機關均須開列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期定價六角 邊境價不擇

六、本公報每期定價六角 邊境價不擇

七、凡訂閱本公報每期需繳銀元一枚

八、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應送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或取帶事

項應向本府核杳過後方准

九、各關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相應正式發文

十、各機關在公報上易者之

廣 告 價 目 表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會
印 刷 者 西康印刷公司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裏面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稿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紙每份一塊銀圓，三塊以上九折，六塊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全年大折，此紙是公報發行者

印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1 被殲參謀，將領，漢奸，獎勵，及與日偽有關係之件。

2 軍令通報中遇空襲打擊之文獻，貨物及製造品，以及軍令先頭先遣之電記，遺體，遺墨，遺物等。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擴張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津規，文電稿，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骸，感述寫真，浮雕錄影，敵軍暴行錄影，以及個人攝影，陣勝攝影等。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國表衣之類件，或其照片等。

乙、徵集手續

1 上開各項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2 贈送史料，本會除註名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特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頒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3 寄存所需郵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付。4 贈資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轉收，并註明「送一字，以便識別。